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213

吳峰群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213 的船隻，船牌號碼為 CM65413A。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因此工作小組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49-150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6 頁。

工作小組的理據

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³：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⁴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4. 根據財委會文件，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⁵。
5. 財委會文件中，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的基本資格準則：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⁶。
6. 此外，根據上訴文件冊《附件 4》第三章第 A013 頁所載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⁷：

「23(b)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³ 上訴文件冊第 21-22 頁。

⁴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第 A028 – A041 頁。

⁵ 《附件 4》第三章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 第 A013 - A014 頁。

⁶ 《附件 4》第三章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 第 A013 - A014 頁。

⁷ 《附件 4》第三章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 第 A013 - A014 頁。

(ii) …

(iii) …

」

7.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不符合上述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即「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是基於登記當日查驗就上訴人作出申請的有關船隻 CM65413A 時⁸：
- (i) 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絞纜機，船頭桅及魚倉），而這些新裝置的捕魚設備未有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顯示該船隻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ii) 亦發現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無法運作（包括網具），欠缺必要（包括混合拖纜，桅桿上的起重滑輪，船尾控制拖纜的鋼纜及其滑輪）及欠缺足夠（包括網具）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顯示該船隻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iii) 船上的捕魚作業人員均不熟悉有關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和操作，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iv) 亦發現該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並佔用了部份一般用作儲藏漁獲的魚倉的空間，顯示該船隻不適合從事捕魚作業。

上訴理據

8.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表示工作小組決定拒絕上訴人申請的理據不合理，因為捕魚的方式有很多種，所需用到的工具亦是一樣有很多種⁹。證據方面，上訴人在表格回條中表示他正搜集有關其船隻之證明，在適當的時候會提交¹⁰。
9. 上訴人在聆訊中表示：
- (i) 船的操作都是其雙拖拍檔張福順先生處理，他本人不在行，對船的運作不了解。
 - (ii) 船是上訴人弟弟出資，以上訴人的名義買入。上訴人沒有落過船，亦不清楚該船是否有用來出海作業。

⁸ 上訴文件冊第 149-150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iii) 他已聯絡不上張福順先生。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0.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的船隻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2.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就上訴人作出申請的有關船隻CM65413A時的發現。
13. 上訴人顯然對船隻的操作及作業情況一無所知。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合理的理據和證據說服上訴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
14.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後，接納工作小組的結論，即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該船隻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上訴人不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
15.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SW0213

聆訊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盧君政博士
委員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麥樹麟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吳峰群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伍穎珊大律師